



马上提醒

帮办热线:3909990

路遇警察执法,不要盲目拍摄

本报记者 杜挺勇

生活中,拿手机拍摄一些短视频已成了很多人的习惯和爱好。平时如果路遇警察执法,有人更是觉得遇到了“突发事”“新鲜事”,赶紧拍摄执法短视频,有的还上传到网上。然而,你可曾想到,随意拍摄可能会影响正常执法,一些不客观的视频上传网络还要承担法律责任。遇到警察执法,拍视频到底该注意什么?带着这个疑问,近日,记者邀请市公安局法制部门民警进行了解答。

遇到警察执法,有人喜欢冲到“第一现场”,挨着警察“拍特写”。民警提醒,围观执法现场,不要过分贴近民警。越靠近现场,意味着越给自己的人身安全造成风险,还很可能影响警察办案,破坏现场等。

需要注意的是,过分贴近执法人员面部的拍摄行为,已有挑衅和侮辱的成分,有可能会被认定为妨碍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7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造

成严重后果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点需要注意的是,一定要有边界意识,不该拍摄的不要拍。民警介绍,围观拍摄应有边界意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条款规定:正在侦查、预审的刑事案件的具体案情和侦查、预审工作情况都属于国家秘密,其中包括案件的询问、讯问笔录,案件的现场勘查、现场照片、走访调查等情况。所以,不要拍摄敏感的案件现场或侵犯当事人的隐私。

民警解释,警察泄露国家秘密是违法的,其他人员窃取、泄露相关需要保密的内容同样也是违法的。随意拍摄执法抓捕活动,可能会暴露警方行动。拍摄涉及抓捕毒贩、涉及国家安全等的执法活动,还可能暴露警察的身份,陷他们于危险之中。

还有需要注意的是,视频切勿随意剪辑,传谣将受到法律制裁。民警称,拍摄警察执法的视频应力求客观,尤其是将视频传播到媒体或网上,要承担法律责任。“有人喜欢将一些‘掐头去尾’的小视频在网络上传播,本身不能起到还原事实真相的目的,更多为传播者达到某些不法目的创造舆论氛

围。这种行为性质本身是很恶劣的,因为它很容易损害执法机关的形象,引起社会的混乱、公众的恐慌。”民警说。

据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民警指出,“掐头去尾”的小视频,让一些公众对事件的认识缺乏连贯性。即便事实得到澄清后,所造成的社会危害性也得不到弥补。

民警最后总结,有以下拍摄行为的将负法律责任:过分贴近民警面部,带有挑衅性的拍摄行为;拍摄过程中反复向民警发问或故意滋事谩骂,以监督为名逃避处罚的;拍摄行为影响到民警、救护人员的正常履职且经警告后拒不改正;未经允许拍摄暴恐、反扒、缉毒、凶杀等涉及侦查秘密的现场;拍摄后故意歪曲事实、恶意传播的;拍摄行为侵犯案件当事人、证人隐私。



马上分享

“科目四”考试推出免预约服务

本报讯(记者杜挺勇)驾考中的最后一项,被多数人称为“科目四”,其实这项考试的正式名称为科目三安全文明考试。昨日,记者从市公安交警支队车管所获悉,近日车管所推出了“科目四”免预约服务,也就是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格后,考生无须预约即可参加科目三安全文明考试。

经过近两个月的测试、试运行,近日我市车管所再次重磅推出“科目四”免预约服务,即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格后,无须预约即可参加科目三安全文明考试,最大程度减少群众跑趟,为群众节约时间成本。

民警介绍,因我市驾驶人考试已经实行“一次预约、连续考试”,所以免预约的前提是科

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全部合格,方可适用免预约政策。免预约的时限为6日之内,即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合格后,6个工作日内考生不用预约,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科目四”考试。

免预约考试场地是系统根据考生参加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场地自动关联,即考生在哪个考场考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即在哪个考场考“科目四”。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成绩合格后因故在6日内不能参加考试的,则需通过“交管12123”APP预约“科目四”考试。通过变更考试地来焦作参加的,需要自主预约。

需要注意的是,广大考生免预约参加“科目四”考试之前,要带齐考试档案、交完考试费用。



马上点赞

济南游客丢手机 幸遇的哥热心肠

本报讯(记者李锴)昨日,市景秀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接到来自山东济南胡先生的电话,希望向该公司豫HT8968车辆驾驶员刘战良表达谢意,感谢其帮忙找回他和朋友丢失的两部手机。

12月1日,胡先生一行二人出差到焦作。当日22时左右,他们在市内饭店小酌几杯后,打车前往下榻酒店,在下车时将两部手机丢到车上。

等第二天醒来,胡先生和朋友才发现手机不见了。没有手机,出门在外可怎么办?胡先生和朋友急得不行,但他们只在支付记录上看到驾驶员叫“海军”,别的什么信息都没有。于是,他们顾不上吃早饭,慌慌张张跑下榻的酒店。正巧,刘战良驾驶出租车从此经过,他们连忙拦下刘战良的车求助,希望能帮忙寻找手机。

刘战良听完胡先生的描述,马上安慰道:“别着急,如果真是丢在出租车上,被驾驶员

捡到,一定会上交公司。我先给我们公司打电话,看有没有叫‘海军’的驾驶员捡到过手机。”

随后,刘战良将胡先生的支付记录截图发给公司。公司一方面“按图索骥”,一方面将寻物信息发至微信群,并不断拨打失主电话。

功夫不负有心人,通过一番努力,终于联系上了“海军”。原来,胡先生一行两人下车后,搭载他们的出租车驾驶员也收车回家休息了。刚刚准备出车时,听见车内有手机铃声响起,这才知道有乘客将手机遗落在自己车上。

经过一番沟通,确认信息无误后,刘战良载上胡先生二人,从焦东赶到焦西认领手机。

看到手机完璧归赵,胡先生特别感动,直夸刘战良助人为乐心肠好。回到济南后,他又专门致电市景秀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希望向刘战良表达他们诚挚的谢意。



马上帮问

驾照考“一半”如何转异地

本报讯(记者杜挺勇)“我家在外地,前段时间在老家考驾照,近期来到焦作工作了。回老家很麻烦,驾照考试能不能转到焦作?”近日,市民赵女士拨打本报热线3909990,希望得到车管所的解答。

市车管所民警介绍,近年来,公安部不断推出公安交管“放管服”便民措施,其中申请人报考小型汽车驾驶证已通过部分科目考试后,因工作、学习、生活等原因居住地变更到外地的,可以申请变更考试地,继续参加剩余科目考试,减轻往返考试负担。“对申请小型汽车异地分科目考试的,申请变更考试地的次数由1次调整为不超过3次。”民警说,这更好地满足了群众异地

考试需求。

民警指出,办理异地驾考的适用范围是:申请人在原考试地通过科目一、科目二、科目三实际道路考试的,由本人向现居住地车管所申请办理变更考试地业务,继续参加剩余科目考试;适用于办理初次申领、增加小型汽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C类)业务,不包括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的。

以从外地转入我市为例,民警介绍了3类情况该如何处理。已报名未参加考试的,可以在焦作重新报名,原报名信息自动注销;已参加考试且有合格科目的,持身份证到焦作市各考场便民服务中心办理变更考试地业务;已参加科

目一考试但未通过的,需在原报名地车管所办理考试信息退办业务,到焦作选择驾校重新报名考试。

民警提醒:科目二、科目三道路驾驶技能考试在转入地和转出地预约考试总次数分别不得超过5次。此业务需要本人办理,不可代办。除了车管所门外,我市4个驾考考场便民服务点均可办理,分别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路宏达小型汽车驾驶人考场、武陟县龙源路西段的武陟亿通小型汽车驾驶人考场、温县产业集聚区纬四路西段的温县众兴小型汽车驾驶人考场、博爱县发展大道与好友路交会处附近的博爱好友小型汽车驾驶人考场。